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4 卷 11 期, 2021 年 6 月 15 日, 第 43-48 頁。

打房的第二支箭-評析支持囤房稅正反雙方論點

趙逸凡

前言

果然如預期所料, 囤房稅法雷聲大雨點小, 在政院意興闌珊之下, 囤房稅開徵的火力已是後繼無力。推託之詞不外是囤房稅一旦實施了, 恐怕將囤屋稅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, 有鑑於茲事體大, 須審慎為之。於是「是不是打假球」質疑之聲呼之愈出。

國房稅將使持房成本增加,尤其是法人應有嗅到「山雨欲來風滿樓」的前兆,因為「法人囤房現象,更甚自然人。」所謂茲事體大,對象指的就是囤房大戶,是善於操作房產獲利的一族。正由於這些大戶擁有優越的經濟或政治資源,不易憾動,恐怕才是迫使政院政策轉彎的考慮因素,於是以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居住權利之虞為藉口,必須再三觀察而遭到擱置。究實而論,囤房稅實施的效益果真如政院所言,難見打房成效,反而傷及無辜?頗值得探討。

贊成與反對二派,吹皺業界一池春水

打房好比兩軍對峙來比擬。「三軍未發,糧草先行」,糧草是軍隊重中之重,糧草沒了,再鋼鐵般的部隊也無以為繼。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4 卷 11 期,2021 年 6 月 15 日,第 43 頁】囤房稅好比掏空敵人的糧草,以高稅率加重大戶的養房成本,就會將賣房的利潤吞蝕迨盡。惟有提早獲利了結才是上策,否則囤越久,越有虧損之虞。當兩軍對壘,先打掉對方的前鋒,才能挫敗敵人的銳氣,這好比「房地合一稅」是讓投資客敗興而歸的第一支箭,削減其獲利的預期利潤,減低進入房地市場的投機意願。再來就是乘勝追擊,搗進敵人的老巢,讓對手失去進犯的本錢,如同「囤房稅」是打房的第二支箭,以增加養房的成本,逐次啃蝕囤房投資的老本,迫使大戶出清手中的餘屋,而難再有炒作空間。當餘屋多了,供給大於需求,轉成買方市場,房價就會逐漸趨向合理。

雖然贊成者主張, 國房稅是讓房價合理的重要手段; 反對者卻認為並無助於房價趨 向合理化, 反增加購屋和租屋者的負擔, 因為大戶會將稅負轉嫁於房產成本, 人民會更 買不起房子, 甚至租不起房子, 並舉南韓為例。二派爭執不下, 吹皺囤房稅議題一池春 水, 掀起一波又一波論戰。綜納反對囤房稅論點整理如下, 不外囤房稅效果恐不如預期, 以及可能影響稅負的公平:

一、大戶可以採用人頭戶方式,以假移轉方式,降低個人持有三戶以下,達不到課 徵的門檻。或者屋主可能採取化整為零手段,將房屋分割成最小面積單位,達到免徵的 標準,因此囤房無法傷及大戶,稅負加重持房成本目的失去意義。

二、房屋持有人將囤房稅負,將嫁給消費者,例如以墊高房租,減輕其負擔,結果 倒楣的仍然是社會大眾。

三、墊高房價方式出售,減少囤房稅負帶來的成本,結果仍無法扼止房價的飆升。

四、各地區房產價值高低不一,鄉下房子價值遠不如市區。特別是台北市區的房子更是冠中之冠,因此課稅的基礎並不公平。應該先求合理合情的課徵基礎,再實施囤房稅,方符合「量能課稅」。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4卷11期,2021年6月15日,第44頁】

五、以法律事實取得的房地,例如繼承,是否仍以三戶來作認定?何況有的房子是 持分取得,取得人雖有三戶以上,但都是部分持有,課囤房稅是否公允?

防堵與引流並行,彌補囤房稅死角

囤房稅的設計上,並非萬無一失,雖有其問題與盲點,如能預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,就不足為慮。只在決心做與不做而已,而非不能做,如同空地稅重新開徵,卻因配套措施不夠完全,加上地方政府不願得罪財團,結果是宣示效果大於實質意義。因此當囤房稅一旦實施,必須同時能排除窒礙行之處,備妥問延的防範措施,除了防堵也要有引流的管道,雙管齊下,才能發揮打房效果。上述反對囤房稅論點,應該不必過於擔憂。

固然大戶為躲避囤房稅,可以用假移轉方式逃稅。政府仍可以落實獎勵舉報或事後查證,以補稅及罰鍰方式齊進,還是有嚇阻效果。且人頭避稅易生後續糾紛,譬如借名人死亡,繼承人不認前帳等。一旦走入法院興訟,政府自可輕易掌握相關事證查報。另外行政院正推動「健全房地市場方案」,未來已拍版修正《房屋稅條例》就是防堵法人將出租不動產分割為小坪數,使房屋現值低於10萬元,達到免課房屋稅的門檻。

房租市場未來如果能比照買賣實價登錄公開透明其價格,讓消費者有比價選擇機會,將能減少屋主哄抬調漲租金的行為。目前內政部實價登錄系統雖有「不動產租賃」的選項,但關鍵在於能否落實?例如要將全國房東納入管理,是有其難度。尤其是誰負責稽核?稽核成本又是否過於龐大?都需要一一克服,但絕非無解套的辦法。其次,政府也可以採取引流方法,假設房東願意將空屋納入《住宅法》提供給弱勢或配合政府的住宅政策,提高優惠項目,甚至由政府負責代管,避免屋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4 卷 11 期,2021 年 6 月 15 日,第 45 頁】主因配合政府出租政策,導致房屋遭受欠繳或毀損的不測。政府不斷提高誘因,將使更多的房東原意參與《住宅法》,絕對有助於平衡租屋市場行情。固然對於房東的多項優惠,比照國宅出租並納管及修繕,雖會增加人力、財力的負擔,但若較之於興建國宅及其後續維修保養,所耗成本仍然是低了很多,政府似可以仔細評估損益?以上皆是控制租屋行情的方法。

稅負轉嫁問題不在大戶本身,在市場供需

大戶要以囤房稅的負擔,墊高房產價值,仍須看房屋買賣市場的供需而定,並非單憑個人的意願就可以隨意墊高房價。雖有業者舉韓國不斷打房,提高房屋持有成本,結果卻是房價及租金雙雙上漲,因而看衰囤房稅未來的預期效益,這似是見樹而不見林的觀點。韓國打房的反效果,應從多方視角來探討,至少應從每年所得、人口的增長率來分析。根據統計,韓國平均年薪皆是增加的,人口數至 2020 年才首度減少,出生率下降。

相較於日本,日本雖無囤房稅名稱,房屋持有成本卻相對嚇人,如 3%不動產取得稅、每年繳納約 7%的「固都稅」(相當台灣的房屋稅及地價稅),尚不含管理費及修繕基金,以上卻抑制了日本房價的成長。日本房價皆長期處在低迷之中,可歸因於長久以來的經濟不景氣、人口減少及高齡化等問題。由以上觀之,囤房稅增加房屋持有成本,能不能抑制房價飆漲,必須看國家及社會週邊的相對條件。台灣的情形與日本情況頗類似,例如多年來受薪階級所得並未增加,人口出生率低迷,與韓國情形大不相同。因此以韓國打房失敗的案例,類比於台灣未來實施「囤房稅」可能情況,恐失之於武斷。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 44 卷 11 期,2021 年 6 月 15 日,第 46 頁】

課徵門檻,可依現況採彈性認定

雖然市區的房產價值與郊區差異甚大,郊區的三戶房價可能比不上市區的一棟房產,因此被質疑會造成囤房課稅不公。此外,取得房產的時機並非是買賣或贈與等法律行為,而是屬於繼承取得的法律事實。尤其在繼承取得之後,如果不是一棟完整的房屋,而是部分持分,將再被質疑採三戶以上的課稅標準是否恰當?以上均屬技術層次,並非無解決辦法。例如農舍取得雖僅限一人一戶,但如果是繼承事實取得,則不在限制範圍,都是可以參考及採取彈性的作法。

當市區與郊區房產價值相差甚大時,若一律以三戶以上課稅,似屬不公平。遂有業界提出課徵囤房稅,應以房產價值而非戶數多寡來計算門檻。但究實而論,僅以房產價值作為囤房稅課徵的依據,本質上不僅不公,在核計上也增將加承辦人員的困擾。首先是房產價值如何認定?以市價還是以房屋評定現值加計土地公告現值?如以市價,現行實價登錄才施行未久,難以符合市場現況;以房屋評定現值加計土地公告現值,又將被批評脫離市價行情。因此未若戶數仍以三戶為限,但總房產價值可以從寬認定(以房屋評定現值加計土地公告現值),如超過三戶以上而房產價值合計不足市價二千萬以上,不課徵囤房稅;房屋合計三戶以上且房產價值超過二千萬以上,一律課徵囤房稅。總之,戶數三戶以上是為先決條件,房產總價值計算在次為輔。以上只是舉例論述,仍有討論空間,但皆屬技術層次問題,遠不及囤房稅是否能抑制房價的議題的迫切。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4卷11期,2021年6月15日,第47頁】

結論

無可否認囤稅確實是打房的重拳,由於加重大戶持有的成本負擔,若超過第三戶以上的房產價值,姑以一千萬元為購買成本。假設囤房稅為 4%,一年就要繳納 40 萬元的囤房稅,十年下來幾近原來成本的一半,如果不即時出售獲利了結,等待十年後再出售,可能將面臨無法打平成本的窘境,此皆足以阻卻房產投資致富的預期心理。為了減少房屋成本不斷墊高,大戶不太可能以養地的方式來囤房。除了有囤房稅外,房屋結構逐年耗損及管理成本累年增加,勢必加計在內,因此只有及時出清手上的餘屋才是上策。因而致使增加房屋供給量,轉而成買方市場,拉大消費者的議價空間。將可減少房屋飆漲的預期心理,澆熄蓄勢待發的投機房產慾火。

国房稅能否有效抑制房價,雖然必須評估相關的配套措施,如加重房屋所有人的持有成本之外,亦應有引導過多的餘房投入社會福利運作的管道。共同納入社會住宅的體系,使社會及屋主雙方均能蒙其利益,而非零和的對抗。但綜合「囤房稅」與「房地合一稅」的比較,房地合一稅僅能減少房屋持有人的利得,拉長房產轉賣的時間,使房產獲利走向合理的投資而非炒作投機行為;只有囤房稅採加重餘屋的持有成本,才能真正避免讓房產交易走向待價而沽的泥淖,形成一片死水,造成積囤致富的不當行為。只有房產交易量正常,市場活絡,才有合理價格的呈現,因此囤房稅才是真正打房重要的關鍵所在。【財稅法令半月刊第44卷11期,2021年6月15日,第48頁】